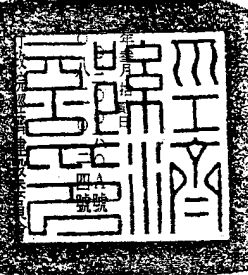


副本收受者：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國庫券發售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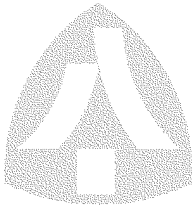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
防部、教育部、交通部、台灣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農
林廳、交通處、警務處、水利局、林務局、漁業局、山胞行政局、旅遊事業
管理局、礦務局、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
濟部秘書室（請刊登公報）、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礦業司、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
、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南投、澎湖等縣政府、基隆、新竹、台
中、嘉義、台南等市政府（均含附件）

主 旨：公告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南澳瀨瀨葉樹林自然保留區、台灣一葉蘭自
然保留區、出雲山自然保留區、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及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各自然保留區之名稱、保護對象、面積、地點及管理機關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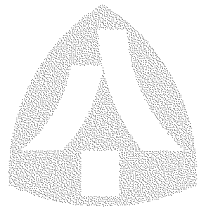
自然保留區名稱	主要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地 點	管理機關
烏山頂泥火山地 景自然保留區	泥火山地景	四·八九	高雄縣燕巢鄉 深水段一八三 之八地號（如 附圖一）	高雄縣政府
南澳瀨瀨葉樹林自然 保留區	暖溫帶闊葉樹林 、原始湖泊及稀 有動植物	二〇〇	和平事業區第 八七林班第八 小班（如附圖 二）。	台灣省林務 局

81.3.13林收字第 007841 號



台灣一葉蘭自然保護區	台灣一葉蘭及其生態環境	五一、八九	阿里山事業區 第三〇林班（如附圖三）。	台灣省林務局
出雲山自然保護區	闊葉樹、針葉樹天然林、稀有動植物、森林溪流及淡水魚類	六一四八、七四	老瀨溪事業區第22、27林班及其外線之馬里山溪北向、西南向與河口溪南向、東南向溪山城各一〇〇公尺為界範圍內之土地（如附圖四）	台灣省林務局
插天山自然保護區	樣林帶、稀有動植物及其生態系	七七五九、一七	(一)六溪事業區部分：第13、14、15、24、25、32林班及第33林班中扣除已開發經營面積七五公頃達觀山自然保護區之範圍。 (二)烏來事業區部分：第12、41、42、43、44、45、49、50、51、52、53林班及第55林班扣除滿月園森林遊樂區用地八	台灣省林務局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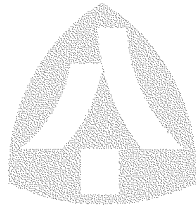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玄武岩地景	清湖一九・二 三 低湖一二〇・ 八七	澎湖縣鉅鈞嶼、 雞善嶼及小 白沙嶼三島嶼 (如附圖六)	澎湖縣政府
			五〇・二二 公頃之範圍 (如附圖 五)	

二、注意事項：

- (一) 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二條)
- (二) 珍貴稀有動植物禁止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三條)
- (三) 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 (四) 珍貴稀有動植物，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三條但書核准之研究或國際交換外，一律禁止出口。
前項禁止出口項目包括珍貴稀有動植物標本或其他任何取材於珍貴稀有動植物之加工品。(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
- (五) 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 (六) 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破壞指定之珍貴稀有動植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主任委員 余玉賢
部長 蕭萬長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地理位置圖

二圖附

